

论农村深化改革进程中的效率与平等问题

齐红倩

(吉林大学数量经济研究中心,吉林长春 130012)

摘要:赋予农民各项权利是社会存续和经济发展的基础,也是促进社会经济效率提升的基本条件。因此,凸显经济效率的“放权让利”一直是贯穿我国农村经济改革的主线。研究农业发展不仅要关注资源约束、技术变革、普及和提高农业生产率的方法等问题,同时更要重视对农业制度创新的源泉和过程进行更充分的分析。本文从效率与公平统一的视角,指出我国农村深化改革的核心是恢复农民在市场经济中的主体地位、尊重和保障农民的基本权利。

关键词:农村;经济权利;效率;平等

中图分类号: F32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7685(2009)12-0054-03

近年来,虽然我国逐步实施全面放开农产品市场、取消农业税、对农民实行直接补贴、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等一系列惠农政策和积极措施,但我国依然存在农业基础薄弱、农民增收困难、农村生存和生态环境日趋恶化、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增大等问题。同时,农民群体并没有很好地在医疗、卫生、教育、社会福利、社会地位等方面充分享受到改革开放的成果。事实表明,效率优先的“放权让利”政策在农村深化改革过程中后续力量明显不足。因此,有必要从效率与公平统一的视角探讨农村深化改革问题。

一、我国农村深化改革过程中农民权利缺失的两个表现

“放权让利”是我国农村经济改革的主线。从效率角度看,赋予农民各项权利是社会存续和经济发展的基础,也是提升社会经济效率的基本

条件。在“放权让利”、农民主体自主权较宽泛时期,我国农村经济取得较快增长。但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产生的制度效应逐渐耗尽、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边际生产率增长放缓等因素影响,^[1]上世纪80年代中期至90年代,我国农业生产增长速度明显放慢,出现农民负担过重、农村改革滞后于经济发展的问题。从效率与公平统一的视角看,产生这些问题的根本原因在于农民享有基本权利的公平性没有得到切实保障。这主要体现在两方面问题上:一是农民在生产、交换过程中存在不平等问题。农民基本权利主要包括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农民经济权利主要体现在财产权利和市场主体权利两方面。市场主体权利主要体现在维持农业生产、交换等环节。在农业生产和交换过程中,农民作为市场主体与其他市场主体的地位明显不平等。首先,在生产准入的限制方面,农民由于受教育程度低,掌握知识技能有

注:本文得到2008年教育部重大项目(08JJD790153)、吉林大学“985工程”二期研究项目“经济分析与预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的资助。

收稿日期:2009-10-20

作者简介:齐红倩,女,吉林大学数量经济研究中心、吉林大学商学院教授。

限,只能在收益较低的农业生产中谋生,很难进入其他非农领域,而从事非农产业的农民工也由于技能和知识水平的局限,只能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来维持基本生活。由于现有户籍制度的限制,农民工无法真正作为城市主体享有与城市居民同等的权利。其次,在交换环节,农产品价格的波动和国家对农业保护的制度不完善,也导致农民市场主体权利的失衡。如,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长期存在,农业欠收不能随意涨价,农业丰产无法得到合理的价格补贴等,这使农民在农产品交换中长期处于弱势地位。农产品价格仅在初次分配中得到部分体现,其余损失也并没有在再分配中得到任何补偿。二是在分配过程中存在不平等问题。我国农村地区发展落后也与国家资源分配不公平有直接关系。在产业资源分配上,国家对城市的产业投资较大,而对农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农产品价格支持等方面投资不足。上世纪90年代后期以来,我国的经济增长开始过度依赖工业,工农业投资比例不平等,获得巨大投资的工业不断将大量耕地转做工业用地,进一步弱化农业基础。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投资结构更侧重于城市,对城市各项投资远远大于农村。^[2]这种不平等的利益分配,削弱了农业和农村与城市同步发展的基本权力。城乡二元结构导致农村改革滞后,农民权力的缺失也部分削弱了“放权让利”的效率。不仅如此,我国农村部分地区存在的村民与当地官员及商业利益集团之间的力量失衡现状更激化了这个矛盾,即使在相同地区,富裕农民与贫困农民之间的资源配置结果也存在严重不平等。

以上种种现象使农民的经济和社会权益受到很大程度的损害,阻碍了我国农村改革的进程。事实上,我国庞大的农村人口蕴含极强的创业能力和精神,但由于农民缺少展示创业能力的公平权利,导致我国农村改革的持续性减弱。因此,继续落实“放权让利”政策,深化农村改革,不但要注重经济发展的效率性,更不能忽视对农民公平权利的保障。

二、以效率与平等的相互促进来深化农村改革

“放权让利”给农民带来收益的前提是存在

一个均衡的制度,即公平与效率统一的制度体系。赋予农民经济权利,就意味着其权利不容侵犯,确保农民获得充分权利的必要条件是农民获得与权利相伴的权力手段。农民平等权力体现的是一种实现权利的资格和能力,农民要实现获得的权利必须依赖于一定权力。

(一)成立农民经济合作组织,确保土地流转过程的效率与公平

家庭承包责任制解决了劳动力缺乏自由的困扰,但同时也削弱了集体化制度的优点,落后的机械化水平及规模效益低下,决定家庭承包责任制在规模经济条件下的不可持续性。而成立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农民能通过合作和规模生产保障自身的经济权利,实现农业生产的规模效益,^[3]并在交换过程中提高谈判力,减少交易费用,推动农业现代化。

土地流转政策从根本上允许农民向第三方流转,这使农民的土地权有了更大的保障,在转让合同约定下,转让者不再担心失去土地,土地流转不仅让农民获得对土地的支配权,也将规范土地市场交易行为,减少部分人滥用职权征用农民土地的权力。但目前农村土地流转产生的效果还不明显,很多农民参与土地流转的积极性不高,并没有达到政府所期待的土地流转后能带来大规模农业生产的效果,这与我国还不发达的经济发展水平有很大关系。因此,积极建立代表农民经济利益的农民经济协会等农民组织,以集体的形式获得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的权力,能维护农民基本的经济权利。加入协会的农民,由于有协会集体组织的保护,也愿意把土地在农民经济协会的保障下转让出来,参与规模化生产并获得收益。通过协会内部的统一生产和交换,提高土地流转效率,确保农民经济权利和支配权力。

农民经济权利是农民直接或间接支配某一资产的能力。农民进行土地流转要确保土地流转前、流转中、流转后三个阶段的效率与公平。为确保土地流转顺利进行,各项准备工作应充分落实。首先,农村中相关的基层组织要公平地进行土地界定,保证农民享有平等的土地支配权。其次,为确保农民在流转中不受利益集团的侵害,要联合相关部门明确土地转让的定价机制,科学合理定

价。再次,确保流转后的农民能充分行使其他各项权利。应明确并非土地流转就能真正实现农业规模化生产,只有权利公正分配和落实、任何权利个体都承担相应责任,生产规模化才能实现。

(二) 引导农村与城市协调发展

长期以来,由于城乡二元体制及农民主体在权利上的缺失,城市可轻易从农村“提取”优质资源(城市建筑用地、大量青壮年农民工),出现乡村资源净流入城市的现象。这种“提取机制”导致城市建设快速发展、农村发展缓慢、城乡居民贫富差距越来越大等问题日益严重。

缩小我国城乡差距要走工业反哺农业、城市反哺农村的道路。这种反哺不仅表现在资金、技术、人才、资源、方法等方面,尤其重要的是要向农村反哺先进科学的观念和理念,实现城乡“互哺”。也就是说,不仅农民能进入城市落地生根,城市人也可以去农村生活和投资,将乡村资源净流入城市的状况变成城市资本回流到农村。或者将城市的人力资源和资金等投放到农村,使农业从小规模生产转变为现代化大规模农业生产。同时,将企业经营模式引入农村经营过程中,实现传统小规模农业向现代大规模农业经营的转变。

当前,社会稳定是我国经济持续、和谐发展的必要条件。失业问题不仅存在于城市,由于农村流动人口日益增多,大量农民工也面临失业问题。由于户籍制度的制约,农民工受到很多歧视,形成城市的贫困阶层。如果工农业能协调发展,城市与农村享有平等发展的权利,将使我国失业率保持在低水平。即使当城市需求突然减少时,许多农民工也可自愿回到传统的农业生产中,实现城乡协调发展。

三、结论

农业发展离不开对初始资源禀赋和资源积累

的动态调整,这个过程必然伴随政治、文化和经济制度的适应性反应。^[4]因此,农业发展不仅要关注资源约束、技术普及和推广、提高农业生产率等问题,更要重视土地制度的创新。

回顾我国农村改革的历史进程,在国家农村改革政策正式出台前,都会有小范围农民的改革行动在先,这表明在经济地位中处于边缘位置、社会权力结构处于最底层的农民向权力中心移动的强烈诉求。不论从效率还是公平的角度看,否定和削弱农民经济权利,社会都将不可避免地遭受损失。真正持久的经济发展,必需使公平与效率并重。

目前,我国应对全球金融经济危机的重点主要体现在投资、消费、出口等对策上,同时不能忽视农村改革的深化,从效率与公平统一的角度看,深化农村改革的重点要放在赋予农民权利上,这也是解决我国现阶段农业和农村问题的核心问题之一。

参考文献:

- [1] 林毅夫.再论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 [2] 李炳坤.关于全面加快农村小康建设的几个问题[J].管理世界,2003(7).
- [3] 罗必良.经济组织的制度逻辑——一个理论框架及其对中国农民经济组织的应用研究[M].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2000
- [4] 速水佑次郎,弗农·拉坦.农业发展的国际分析[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责任编辑:李琪)